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600525 公告编号:201305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并结合网络投票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6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22,886,964股,占公司总股本863,510,112股的48.97%,其中,出席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人,代表股份295,126,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数127,760,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0%。会议由董事长朱晓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如下: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票413,569,6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反对票655,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6%;弃权票8,651,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2.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朱晓文先生、倪昭华女士已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赞成票301,995,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73.50%;反对票86,988,7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21.17%;弃权票22,088,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5.38%。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赞成票301,980,9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73.45%;反对票86,988,7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21.17%;弃权票22,088,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5.38%。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通过。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000万股普通股,发行数量占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14.80%。

若发行人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占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14.80%。

赞成票301,995,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73.50%;反对票86,988,7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21.17%;弃权票22,088,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5.38%。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定价方法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1.18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赞成票300,507,2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73.14%;反对票90,139,2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21.94%;弃权票20,238,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4.92%。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通过。

(5)限售期安排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赞成票300,507,5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73.15%;反对票86,988,7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21.17%;弃权票23,321,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5.68%。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通过。

(6)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本次计划募集资金106,65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赞成票300,504,4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73.15%;反对票86,988,7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21.17%;弃权票23,321,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5.68%。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通过。

(7)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赞成票300,504,4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73.15%;反对票86,988,7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21.17%;弃权票23,321,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5.68%。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通过。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赞成票300,504,4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73.15%;反对票86,988,7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21.17%;弃权票23,321,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5.68%。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通过。

(9)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赞成票260,710,1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63.45%;反对票86,988,7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21.17%;弃权票63,185,7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5.38%。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赞成票291,692,7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70.99%;反对票86,988,7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21.17%;弃权票32,203,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7.84%。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291,692,7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70.99%;反对票86,056,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20.35%;弃权票41,619,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8.49%。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朱晓文先生、倪昭华女士已回避表决。

赞成票283,371,5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反对票86,026,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20.94%;弃权票41,48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创东方私募基金的股权投资资金,认购款暂未确定,此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的份额后,其持股数额不超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规模的3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朱晓文先生、倪昭华女士已回避表决。

赞成票283,371,5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反对票86,056,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20.94%;弃权票41,48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6、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朱晓文先生、倪昭华女士已回避表决。

赞成票283,371,5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反对票86,056,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20.94%;弃权票41,48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回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创东方私募基金的股权投资资金,认购款暂未确定,此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的份额后,其持股数额不超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规模的3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朱晓文先生、倪昭华女士已回避表决。

赞成票283,371,5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反对票86,056,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20.94%;弃权票41,48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回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创东方私募基金的股权投资资金,认购款暂未确定,此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的份额后,其持股数额不超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规模的3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朱晓文先生、倪昭华女士已回避表决。

赞成票283,371,5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反对票86,056,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20.94%;弃权票41,48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回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创东方私募基金的股权投资资金,认购款暂未确定,此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的份额后,其持股数额不超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规模的3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朱晓文先生、倪昭华女士已回避表决。

赞成票283,371,5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反对票86,056,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20.94%;弃权票41,48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回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创东方私募基金的股权投资资金,认购款暂未确定,此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的份额后,其持股数额不超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规模的3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朱晓文先生、倪昭华女士已回避表决。

赞成票283,371,5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反对票86,056,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20.94%;弃权票41,48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回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创东方私募基金的股权投资资金,认购款暂未确定,此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的份额后,其持股数额不超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规模的3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朱晓文先生、倪昭华女士已回避表决。

赞成票283,371,5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反对票86,056,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20.94%;弃权票41,48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回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创东方私募基金的股权投资资金,认购款暂未确定,此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的份额后,其持股数额不超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规模的3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朱晓文先生、倪昭华女士已回避表决。

赞成票283,371,5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反对票86,056,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20.94%;弃权票41,48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回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创东方私募基金的股权投资资金,认购款暂未确定,此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的份额后,其持股数额不超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规模的30%。

由于本